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劉信宏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783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。經查，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576元（計算式：525,021元+309,555元=834,576元），執行標的為原告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之保單（含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），原告於系爭執程序中經強制執行之標的如附表所示，有凱基人壽民國113年10月23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16547號函暨附件原告之個險保單資料及原告113年12月2日補正事項狀所附國泰人壽原告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在卷可左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509,994元（計算式：72,837元+296,494元+140,663元=509,994元），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低於前述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509,994元，而民事異議之訴書狀上法院收文章之日期為113年11月18日，核屬修正

01 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2 數標準第2條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繫屬法院之案件，依前揭
03 說明，本件應以起訴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應徵收第一審
04 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5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6 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李彥廷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保單號碼	保單價值準備金／試算解約金額
1	凱基人壽：PL00000000	72,837元
2	國泰人壽：0000000000	296,494元
3	國泰人壽：0000000000	140,663元